

經濟部處理陳情請願事件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處理陳情請願事件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。茲因應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組織改造，本部原秘書室及總務司等之業務分工調整及單位改制，並審酌檢討本注意事項之附表內容，爰修正本注意事項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部陳情請願事件相關新聞事項之本部職掌單位為綜合規劃司，與相關接待場所、設備及物品庶務管理等事項之本部職掌單位為秘書處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)
- 二、配合第四點所定之陳情請願處理程序，將現行第六點附件一「經濟部處理陳情請願事件之作業流程圖」整併移列為第四點之附件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